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HT20250102

甲方: 桂林理工大学 (采购人)

乙方: 陕西瑞森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

乙方在科研用铝电解槽低电阻节能钢爪材料及其设计加工服务采购 (重)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1468-GXDC) 中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就本招标项目协商一致, 同意签订本服务项目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成交报价
1	科研用铝电解槽低电阻节能钢爪材料及其设计加工服务采购	按采购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及要求	1	项	1459500.00

合同金额应包含了 (但并不限于) 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保险、税、费等一切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 而乙方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 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 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服务范围与内容

服务内容主要包含铝电解槽低电阻节能阳极钢爪的材料选型、结构设计及其加工和供应。

2、低电阻节能阳极钢爪的具体要求

2.1 结构设计

根据铸造阳极钢爪尺寸 (双排八爪, 总高 495mm, 爪头中心间距 320mm, 两排爪头中心间距 720mm,) 及现有阳极残极压脱系统对钢爪尺寸的要求, 进行阳极钢爪的结构优化设计, 使其满足节能降耗需求的同时又要保证其具备较好的强度和刚度, 减小阳极钢爪的变形。

2.2 材料选型:

在对不同成分材料的导电性能和力学性能的测试下, 选用低电阻高强度铁基材料作为阳极钢爪制作原材料, 以减小钢爪电阻率, 降低钢爪压降, 实现节能降耗目标。

2.3 加工和供应

供应商根据经采购人最终确认的设计图纸和材料进行阳极钢爪的设计及加工; 负责提供 180 组新型

低电阻阳极钢爪给采购人，并负责运送至采购方指定的广西来宾指定位置。需进行小批量试制、试装，经各方检验合格后方可批量制作。

2.5 产品质量要求

2.5.1 材质及成分

①横梁及爪头均选用采用高标准铁基材质，材质成分需满足如下要求： $C \leq 0.004\%$ ， $Mn \leq 0.11\%$ ， $Si \leq 0.01\%$ ， $P \leq 0.005\%$ ， $S \leq 0.007\%$ ， $Ni \leq 0.01\%$ ， $Cr \leq 0.01\%$ ， $Cu \leq 0.01\%$ ， $Al \leq 0.01\%$ ， $O \leq 0.0034\%$ ， $N \leq 0.0038\%$ 。②要求钢爪材料电阻率低、结构强度好，导电性能优越。在冷态工况下，钢爪材料的电阻率的最大值不超过 $11 \mu \Omega \cdot m$ ；③在工况条件下，新型钢爪比普通铸造钢爪的钢爪压降低 $15mV$ 及以上。

2.5.2 焊接要求

①钢爪头与钢梁间进行摩擦焊焊接，爪头上的两横梁间采用全截面焊接焊接。焊接处要求平滑，不得有气孔、砂眼、夹渣、裂纹等焊接缺陷；②阳极钢爪的爪头要求平整，确保在同一平面；③必须确保工艺合理及按该工艺获得无内部缺陷的钢爪；④焊前清理要求：必须对工件焊接截面各宽 $20mm$ 范围内清除氧化物、水份、油污等。

2.5.3 外观质量

①钢爪组外观整洁，去除飞边毛刺；②表面需除锈处理，平整光滑；③加工尺寸精确。

2.5.4 重量要求

单个钢爪组重量控制在 $950-1000kg$ 范围内。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标准等质量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供应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货物在实施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实施的有关技术资料及最终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五条 服务时间及地点

1、服务期限：合同服务时间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并付清相应款项止。

2、运输方式：汽车运输，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运费和保险。货物在交付采购人并经验收合格之前，

货物毁损或灭失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小批量（4 件）阳极钢爪的试制并交付；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全部阳极钢爪的加工与交付。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广西来宾某企业内。

5、交货方式：车板交货（供方承担卸车责任和费用）。

6、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培训

1、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和采购要求，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履约保证金

1、付款方式：分三次付款，合同签订后预付 10%货款，到货支付 80%到货款，项目通过验收支付 10%质保货款。本报价已充分考虑市场变化因素，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不再对本价格做任何调整。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税务发票。

2、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验收

1、甲方应当在乙方服务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对技术复杂的内容，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延期验收的，每天向乙方偿付违约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款额的 5%，超过 15 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的 5%。

2、甲方无故变更或增加服务内容，未及时通知乙方，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所增加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甲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款额的 5% 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经济损失赔偿。

（二）乙方违约责任

1、若乙方所供货物质量不合格无法降级使用的，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一周内更换为双方约定的合格产品，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换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全部返还甲方已付款外，还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未使用货物在乙方退还甲方全部货款及赔偿损失后由乙方自行运走，已使用货物甲方不予支付任何货款。

若乙方所供货物质量不合格甲方认为可以降级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所涉金额 10-20%（以合同为准，合同金额 10 万及以上执行 10%，10 万以下执行 20%）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不足以支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按甲方实际损失给予赔偿。

2、价格执行一次的合同（订单），乙方无法执行合同的，乙方应按所涉货物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损失赔偿金，情节恶劣或严重的取消在甲方今后所有项目的投标资格，并扣除全部合同履约保证金。

3、价格长期执行的物资（有执行期限的），乙方提出后期不再执行的，按照未执行完期限承担 1000 元/月违约金（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乙方承诺甲方有权从乙方未结算货款中扣除，违约金最高不超过乙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4、若乙方不能如期全部供货，每迟延交货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未到货物金额的 5%作为损失赔偿金；乙方延期交货超过柒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上述损失赔偿金累计计算，最高不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甲方有权直接从货款中扣除或乙方以现金形式交纳。

5、若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存在掺杂使假、以次充好、弄虚作假等行为，乙方应按涉及货物总金额的 1-3 倍的标准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同时影响后期的合作，如甲方要求更换时乙方应在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周内更换完毕，因更换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人工费、运输费等）由乙方承担。

6、退货货物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到甲方现场将退货货物自行运回或书面委托甲方办理托运（运费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上述期限内未自行运回也未委托甲方办理托运，将视为乙方承诺自动放弃以上退货货物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上述退货货物，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仓储费、人工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以上损失乙方承诺甲方有权在未付货款中予以扣除。

7、乙方无正当理由中途解除、变更、终止合同的，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除承担未履行部分服务费用 5%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8、由于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服务成果的，每逾期 1 日（不足 1 日按 1 日计算），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3%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金额。逾期超过 15 天时，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决定是否解除或继续履行合同。对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若有）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9、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未经甲方允许存在擅自外泄信息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11、由于乙方未按磋商文件或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聘请相关评审专家，导致评审结果不准确或有误的，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决定是否解除或继续履行合同。对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若有），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1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拒付并收回已支付合同款项，并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

13、乙方于响应文件中必须对所有服务内容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验收前，甲方现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对各项内容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或检测数据不符合甲方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指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违约金。如有异议，将交由国家认可并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若核验结果的各项参数指标不满足甲方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指标要求，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政府采购虚假竞标的相关法律责任。

14、乙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经济损失赔偿。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90 天，各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来的合同执行问题。各方就本合同的终止或继续履行应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及诉讼

1、凡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前提下，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如对任何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项下的义务完成后，合同自动失效。

（二）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依法解散；

2、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3、出现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4、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三）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四）本合同不得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拒付本次服务项目的款项，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或根据甲方内控制度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乙方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将壹份合同原件送交（邮寄）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章）桂林理工大学 2025年7月7日	乙方（章）陕西瑞森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桂林市七星区建干路12号	单位地址：陕西省咸阳市兴平市科技三路2号
法定代表人：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球王印敦	委托代理人：合同专用章
电话：0773-5895090	电话：(029)34069855
电子邮箱：zbk@glut.edu.cn	电子邮箱：xiaoshou@shaanxiruisen.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桂林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平市支行
账号：6132 5748 8744	账号：102094734223
邮政编码：5410044	邮政编码：713100